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服务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企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740,37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1,387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上海企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5日

